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潘月雲
電話：04-37061505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5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、行程表
(A09030000E_113002513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513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5131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送「113年此情此警・心動時刻」單身聯誼活動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2月15日警署督字第1130068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16 10:53:40

國立頭城家商 113/02/16
1130000967